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绿色融合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拟订相关文化和旅游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领导区域内旅游产业，综合协调旅游资源规划、开发、整合及利用。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评论和研究，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推广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研究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方向。

（一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十一）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一十二）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负责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审批。

（一十三）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指导、推进我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一十四）负责落实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一十五）编制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一十六）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一十七）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十八）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

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一十九）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二十）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一）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二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和推进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负责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覆盖、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二十三）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四）组织编制体育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十五）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十六）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我县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七）拟订我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

划，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全国、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体育竞赛活动；指导体育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二十八）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十九）拟订体育产业政策，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经营活动；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全县体育产业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社会团体有关工作。

（三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文化馆。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26，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在职 23 人，增加 0 人；退休 40 人，增加 0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4.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8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80.8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4.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3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7.4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7.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52.31	本年支出总计	552.3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552.31	372.87	179.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33	349.89	150.4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58.61	349.89	108.7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49.89	349.8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8.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72		100.72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41.72		41.72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41.72		4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4.00		24.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	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00		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04.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80.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4.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7.89	45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04.87	支出总计	504.87	480.87	24.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480.87	372.87	10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7.89	349.89	108.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57.89	349.89	108.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49.89	349.8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8.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372.87	346.19	2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81	240.81	
301	01 基本工资	63.60	63.60	
301	02 津贴补贴	57.39	57.39	
301	03 奖金	18.48	18.48	
301	07 绩效工资	17.36	17.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8	22.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5	33.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9	8.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77	1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		26.68
302	01 办公费	3.80		3.80
302	02 印刷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302	28 工会经费	2.77		2.77
302	29 福利费	6.36		6.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		13.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9	105.39	
303	01 离休费	7.56	7.56	
303	02 退休费	91.23	91.2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60	6.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24.00		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备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34	0.3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52.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8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4.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7.4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0 万元、其他支出 5.0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收入预算 552.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80.87 万元，占 68.96%，比上年预算减少 42.97 万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0 万元，占 18.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旅游专项资金 100.00 万。

政府性基金预算 24.00 万元，占 4.35%，比上年预算减少 5.38 万元，下降 18.3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7.44 万元，占 8.58%，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三馆免费开放资金结转至本年。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52.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2.87 万元，占 67.51%，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3 万元，增长 9.40%，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正常工资上浮进而基础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79.44 万元，占 32.49%，比上年预算增加 67.06 万元，增长 59.67%，主要原因是因是 2023 年增加文化馆电费、暖气费等费用。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4.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7.89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社会保险缴纳。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4.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电视塔维护维修费、文化馆电费、暖气费、网络专线费用。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80.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2.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3 万元，增长 9.40%，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正常工资上浮进而基础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0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30.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乌财科教〔2022〕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57.89 万元，占 95.2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98 万元，占 4.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9.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50 万元，增长 70.3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行政和事业人员科目分开。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47 万元，下降 93.87%，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还未到达。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

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00万元，增长455.56%，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行政和事业人员科目分开。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化。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科目支出预算。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科目支出预算。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2.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6.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2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文行

设立的政策依据: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才务发[2011]5号)

预算安排规模: 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开展乌鲁木齐县文化活动及购买设备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2〕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乌财科教〔2022〕85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 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一季度 20.00 万元、二季度 30.00 万元、三季度 30.00 万元、四季度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

出预算支出 2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8 万元，下降 18.31%，主要原因是财政减少了电视塔维护费的拨款。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8 万元，下降 18.31%，主要是用于电视塔维护维修费、文化馆电费、暖气费、网络专线费用。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1 万元，下降 97.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支付；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26.67%，主要原因是 2.0 系统按计划上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0 万元，增长 16.1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8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8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底，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66.40 平方米，价值 410.5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0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2.6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25.06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57.5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7.7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三馆及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 20%”			项目负责人		杨福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县文化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文化活动，县图书馆为群众提供良好的阅读条件，我县 6 个文化站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挥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对农牧民文艺爱好者的指导作用，组织文化能人、文艺爱好者的培训，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惠民演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 扣罚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及参加项文化活 动及培训	≥5 场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全选
	质量指标	参加文化活动完成率	≥90%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全选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全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每场文化活动成 本	≤5000 元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全选
	社会成本指标			自定义			按照完成	全选
	生态成本指标			自定义			按照完成	全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定义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全选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群众的文化生活	优化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全选
	生态效益指标			自定义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全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定义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全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2)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杨福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发展乌鲁木齐县旅游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 比例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的项目资金	=1项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质量指标	资金到达时间合格率	≥90%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到达资金额	=100万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社会成本指标	冰雪旅游客数量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生态成本指标			自定义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社会效益指标			自定义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生态效益指标			自定义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的游客的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电视塔发射机房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福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农牧民户户通用全部能接收乌鲁木齐电视台8套节目,全年不间断进行收看,确保其能够通过电视节目了解国内及身边新闻时事,收看本地文化娱乐节目,为进一步丰富文化生活,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射台接收与发射节目数量	=8套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数量指标	支持电视塔监控系统	=1套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天)	<=1天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8小时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维护费控制率	<=3%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农牧民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丰富农牧民文化生活提供保障	长期	自定义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的游客的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化馆电费、暖气费、网络专线费用			项目负责人		杨福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满足文化馆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文化馆的数量	1套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质量指标	缴纳费用准时性	≥90%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准时性	≥90%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要的费用	10万元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文化馆服务	显著提高	自定义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的游客的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选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涉及 2 个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中涉及 2 个项目。预算绩效情况涉及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和 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其中：电视塔发射机房运行维护费、文化馆电费、暖气费、网络专线费用，2 个项目是政府性基金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02月15日